

绍兴市上虞区抗癌协会自行解散公告

绍兴市上虞区抗癌协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51330604502324718U，法定代表人：张龙君，2019 年 1 月在绍兴市上虞区民政局登记成立，注册资金叁万元，业务主管单位是绍兴市上虞区卫生局，发展会员 55 个（其中，个人会员 49 名，单位会员 6 家）。

绍兴市上虞区抗癌协会现有会员数已不符合《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十条规定，不具备社会团体会员数量最低要求，无法正常运转，经书面、通讯等方式征求剩余会员意见，并经绍兴市上虞区卫生健康局审查同意，决定自行解散，拟向绍兴市上虞区民政局申请办理注销登记。

鉴于绍兴市上虞区抗癌协会实有会员人数无法达到章程规定的履行民主程序的条件，为确保注销登记的顺利进行，充分保障会员权益，现通过电子公告的形式向各位会员发出此告知。各位会员如有异议，请在公告期内与业务主管单位联系。公告期满后，若本组织未收到三分之二以上全体会员的反对意见，本组织自动解散，并郑重承诺：

一、绍兴市上虞区抗癌协会自解散之日，设立的党组织、内设机构、分支机构等一并解散。绍兴市上虞区抗癌协会所有的业务活动、财务活动、项目活动终止，与所有组织和个人合作交流终止。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再以绍兴市上虞区抗癌协会名义开展活动。

二、绍兴市上虞区抗癌协会对外信息发布平台（微信公

众号、qq群、网站、固定出版物等具体名称)即日起终止运行。

三、绍兴市上虞区抗癌协会将启动清算，清算后的剩余财产按照法律法规和《章程》规定，在业务主管单位和登记管理机关的监督下，转增给与本团体性质、宗旨相同相似的组织。

绍兴市上虞区抗癌协会将积极配合业务主管单位和登记管理机关的简易注销审核工作，确保无债权债务后进行注销，如有剩余财产依照法律法规规定进行捐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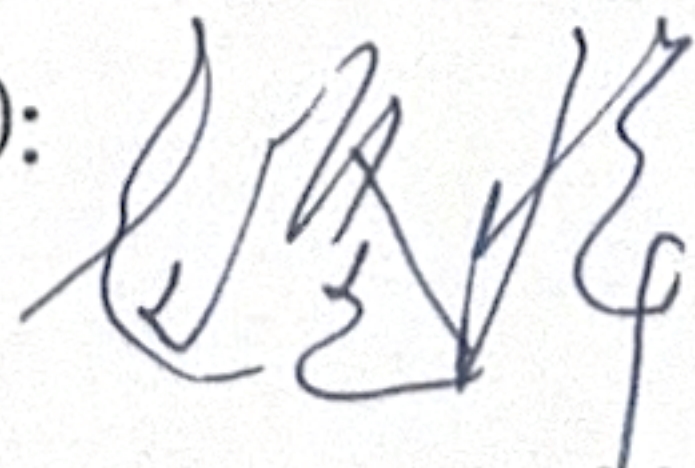
四、绍兴市上虞区抗癌协会郑重承诺：已尽职履行信息披露和通知义务。该公告全部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反映绍兴市上虞区抗癌协会的现状和剩余会员的共同意志。绍兴市上虞区抗癌协会保障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以及其他组织和公民的合法权益，无任何恶意逃废债特别是恶意逃废职工债务或任何导致国有资产流失行为。绍兴市上虞区抗癌协会自行承担全部相关法律责任，并接受法律法规和相关部门规章制度规定的信用惩戒和约束。

公告时间为：2026年7月28日-8月24日。对公告内容有异议的，请于公告期内与本组织联系。

社会团体联系地址：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梁湖街道大元路66号，联系电话：0575-82111482。

业务主管单位监督电话：0575-82180306。

法定代表人（签名）：



（社会团体盖章）



2026年7月28日